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后期资助课题成果文库

法律论证具体方法的规范研究

Falü Lunzheng Juti Fangfa De Guifan Yanjiu

杨知文 等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后期资助课题成果文库

法律论证具体方法的规范研究

Falü Lunzheng Juti Fangfa De Guifan Yanjiu

杨知文 等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论证具体方法的规范研究 / 杨知文等著 .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 11

ISBN 978 - 7 - 5161 - 3554 - 9

I . ①法… II . ①杨… III. ①法律 - 论证 - 方法研究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65767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宫京蕾
特约编辑 大 乔
责任校对 周 吴
责任印制 李 建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 文 域 名：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8.25
插 页 2
字 数 303 千字
定 价 4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构成法学之理性特征的，不是确实性的获取，而是
一系列条件、标准和规则的实现。^①

—— [德] 罗伯特·阿列克西

^① [德] 罗伯特·阿列克西：《法律论证理论——作为法律证立理论的理性论辩理论》，舒国滢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60 页。

目 录

导论	(1)
一 引言	(1)
二 司法裁决证立与法律论证	(4)
三 国内外研究背景与研究现状	(6)
四 选题意义与内容结构	(9)
第一章 法律论证理论的知识基础	(12)
第一节 法律论证的基本问题	(12)
一 论证与法律论证	(13)
二 法律论证“方法”研究的题域	(16)
三 研究法律论证“方法”的进路	(17)
第二节 法律论证的三个向度	(22)
一 法律论证的实质向度	(22)
二 法律论证的形式向度	(29)
三 法律论证的程序向度	(36)
第二章 法律论证与裁判理由展示方法	(43)
第一节 从司法威权主义到裁判理由展示	(43)
一 现代法治语境下司法裁判的性质	(43)
二 司法裁判风格的转向和裁判理由展示	(45)
三 裁判理由展示的目标性准则	(48)
四 建立正式的裁判理由展示司法制度	(53)
第二节 司法裁决证立的基本方法	(56)
一 司法裁决形成的模式与司法裁决证立的基本进路	(57)
二 对案件事实与法律规范相适应的证立	(60)
三 司法裁决结论的最终证成	(65)

四 一个断想：法律判决的形成模式新探	(67)
第三节 疑难案件司法中的裁判理由展示	(79)
一 简单案件与疑难案件：裁判理由展示上的界分	(79)
二 “分类问题”疑难案件的裁判理由展示方法	(81)
三 “解释问题”疑难案件的裁判理由展示方法	(87)
四 “相关性问题”疑难案件的裁判理由展示方法	(93)
第三章 法律论证中的协调性论证	(99)
第一节 协调性和协调性论证	(102)
一 协调性的含义	(102)
二 整体性（Integrity）与协调性	(105)
三 协调性论证	(106)
第二节 协调性论证的展开	(109)
一 规则论证	(112)
二 原则论证	(116)
三 先例论证	(124)
四 政策论证	(130)
第三节 分析与评价：协调性论证的优势与缺陷	(131)
一 语用—辩证主义的视角	(132)
二 论证规则	(133)
三 论证形式	(134)
四 优势与缺陷	(137)
第四章 法律论证中的后果主义论证	(144)
第一节 后果主义论证的基本问题	(146)
一 论证中的后果论	(146)
二 后果主义论证在法律论证中的应用	(147)
第二节 后果主义论证在司法裁决证成中的地位	(152)
一 演绎性证明的合理性及其在法律论证中的作用	(152)
二 二次证明中的后果主义论证	(157)
第三节 基于可欲后果的论证	(162)
一 司法裁决的可欲后果	(162)
二 可欲后果的评判标准	(167)
三 基于当代中国一个案例的分析	(172)

第四节 后果主义论证的意义和缺陷分析	(174)
第五章 法律论证与裁判理由形成中的检验方法	(179)
第一节 可普遍化性检验方法	(181)
一 可普遍化性的内涵	(181)
二 可普遍化性检验的展开	(183)
第二节 一致性检验方法	(185)
一 法律的一致性问题	(185)
二 法律论证中的一致性检验	(186)
第三节 协调性检验方法	(188)
一 协调性与协调性检验	(188)
二 协调性检验的实现	(189)
第六章 法律论证的评价方法研究	(199)
第一节 法律论证及其层次、结构	(205)
一 法律论证及其特点	(205)
二 法律论证的基本层次	(207)
三 论证结构	(210)
第二节 经典逻辑评价方法及其局限	(212)
一 经典逻辑评价方法概述	(212)
二 经典逻辑评价方法的缺陷	(214)
第三节 批评性论辩及其与法律论辩的亲和性	(219)
一 批评性论辩概说	(219)
二 批评性论辩与法律论辩	(224)
第四节 语用—辩证视角下的法律论证评价方法	(228)
一 分析、重建法律论证	(228)
二 评价的一般方法	(231)
三 谬误及其在法律论证评价中的意义	(244)
第七章 法律论证中的积极理由与消极理由（代结语）	(254)
一 法律论证中的积极理由	(255)
二 法律论证中的消极理由	(260)
三 结论：建构一种全面的司法裁决理由评判体系	(267)
参考文献	(269)
后记	(282)

导 论

一 引言

一般来说，法学理论可以分为“立法定向的法学理论”和“司法定向的法学理论”两种类型。近年来，我国法学研究已经开始实现由立法中心主义向司法中心主义的转变，^① 法理学研究论题也正经历着从宏大叙事到微观论证的转换。^② 由是观之，“司法定向的法学理论”已经成为我们所倾向的法学理论，该理论更关注研究法官的工作、行为和裁判，试图通过更为细致的讨论，为法官适用法律寻找到保证统一性、安定性和公正性的方法论技术和哲学解释的根据。^③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法律方法论成为与我们的追求甚相契合的方向，并在法学理论中蓬勃兴起。法律方法论形成了法理学的实践品格，对法律方法论的研究可以“说明法理学回应司法实践的能力”。^④

舒国滢教授指出，“每一个时代都有自己的独特的法律现象或法律问题，各个时代的法学必须针对这些现象或问题提出新的解释或解决方案；每一个时代有各时代的法学思考者和法律解释者，这些思考者和解释者的经验和知识的前提、其所依赖的语言和思想情境各有不同，就可能使他们回答法律问题的方式及运用的话语体系存在差异”。^⑤ 如此看来，对法律

① 参见陈金钊主编《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3页。

② 参见谢晖《法理学：从宏大叙事到微观论证》，载《文史哲》2003年第4期，第92—93页。

③ 舒国滢：《从方法论看抽象法学理论的发展》，载《浙江社会科学》2004年第5期，第41页。

④ 参见陈金钊主编《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23页。

⑤ 舒国滢：《并非有一种值得期待的宣言》，载《现代法学》2006年第5期，第3页。

论题的研究，体现着我们这个时代的学术品质和志趣。我们之所以研习法律方法论，这一方面是由于我们有幸被置于法律方法论兴起的这个中国时代，另一方面更是因为我们对法律方法论的推崇。同诸多中国的法学研习者一样，我们也意识到，随着现代法治理念在我国的深入人心以及法律知识的日益普及，下一步我国的法治事业就应该进入如何具体操作的阶段了。正如郑永流教授所论，“总谱仰仗演奏，蓝图尚待施工。”^①而法治的具体操作，法律知识的适当应用即需要有完善的法律方法。法治、法律知识与法律方法，有着至为密切的关联。所以，法律方法论在中国的研究与兴盛应该是一种必然。^②

在法律方法论领域有诸多重要的研究议题，而目前法律方法论的研究主要局限于司法领域，这主要表现在对于法律发现、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论证等问题的研究。这些领域主要关注的是司法过程中法官如何正确适用法律的问题。笔者认为，这些都正切合了向司法中心主义转变的法理学所甚关注的一个论题，亦即：在司法裁判中，法官如何作出裁决，如何通过论述支持其裁决才能使得当事人乃至法律界和整个社会所接受。菲特丽丝指出，“法理论中的一个核心问题是：法律裁决何时能被认为是合理的？这一问题也关涉到法律裁判应当满足的一般标准和特殊法律标准。”^③因此，法律方法论与司法命题的证立有着天然的内在联系，法律裁决证立也成为法律方法论与司法法理学所共同关注的主题。对此，菲特丽丝说，“在某种程度上，法理论学者和论证学者常常关注一些共同

^① 郑永流：《法学方法抑或法律方法》，载《法律论证与法学方法》，山东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35页。

^② 值得介绍的是，有学者在其出版的著作封面中鲜明地表示了“我们喜欢法律方法论研究”，同时在他看来，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主要是依靠个人进取，但我们近些年研究几乎都是以团队的方式展开，这主要是因为，法律方法论这一学科涉及的面太宽泛，任何一个人都很难在哲学、逻辑学、修辞学、语言学、解释学和法学方面齐头并进；法律方法论对中国学人来说是新兴的学科，如果没有一批人在做，只靠单打独斗很难碰撞出思想的火花，很多思想包括对国外材料的解读，都需要一些人在争辩中达致理解，没有一个团队之间的相互鼓励，一个人很难说能走多远。（参见王晓《法哲学视野下的法律论证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

^③ [荷]伊芙琳·T. 菲特丽丝：《法律论证原理——司法裁决之证立理论概览》，张其山、焦宝乾、夏贞鹏译，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4页。

的问题。”^①正是在这种主题背景下，本书选择有关司法裁决证立中的具体问题——法律论证的具体方法为论题，力求在方法论视角下对司法裁决理性证立这个领域尝试开展研究，这是笔者选题与写作的出发点和初衷。

通过以上论述，说明了本书的研究背景以及作为主题的法律论证方法所处于的语境和研究目的。在此需要说明的是，笔者倾向于使用“法律方法”一词指称法律活动中用以解决法律问题的各种操作方法与技术等，本书所研究的法律论证及其具体方法都是作为这种意义的法律方法的组成部分来论述的。但是，目前学界的一种现象也是用“法学方法”指称有关法律活动中法律人用以解决法律问题的方法。对于法律方法与法学方法的区别，笔者也有必要在这里作出阐释。

笔者认为，法学是研究法律现象及其规律的学科，“法学方法”一般意义上指的就是法学作为一门学科的研究方法，此种方法的构成包括价值分析方法、规范分析方法、社会学方法、比较方法等。然而，如上所言，还有一种情况的存在，即把有关法律实务中用以解决法律问题的方法也以“法学方法”来冠名，最典型的是司法过程中的法律适用方法，例如法律推理方法、法律解释方法、法律论证方法、法律修辞方法等。对于这种现象及其原因，笔者的认识是，这是源自德语进路的一种用法，自近代以来德国的法律影响力很大，法学也非常发达，在德语里，有固定的作为“法学方法论”的词语（methodenlehre der rechtswissenschaft），意思是关于法学的方法论或法教义学，而“法学”则是（例如）被理解为“以某个特定的，在历史中形成的法秩序为基础及界限，借以探求法律问题之答案的学问。”^②此种含义带来的影响在于在引进德语文献的过程中，中文翻译把此种方法论也称为“法学方法论”。因此，可以说，如果从法学实践性的角度做一个反思，目前以“法学方法”标识自己的方法研究的，主要有两个分支：一个是注重人文社会科学方法在法学领域渗透的研究，即从事法学研究的方法；另一个是注重法律事务中操作技术方面的研究。尽管以往和现如今我们讲的都是“法学方法”，但许多人已经越来越意识

^① [荷]伊芙琳·T. 菲特丽丝：《法律论证原理——司法裁决之证立理论概览》，张其山、焦宝乾、夏贞鹏译，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4页。

^② [德]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引论”第19页。

到，以“法学方法”这个词语表述法律活动中用以解决法律问题的方法是容易引起歧义，并进而影响人们的话语交流的，因此出现了比较倾向于用“法律方法论”来指称后一种分支的方法研究的做法。当然，从近些年对中国法律方法论的研究实践来看，人们往往仍将法学方法和法律方法混为一谈，在使用的时候不做区分，很多以“法学方法论”为题的著作在内容上实际就是笔者说的“法律方法论”。

笔者主张，要对“法律方法”与“法学方法”进行区分，倾向于用法学方法指称从事法学研究的方法，而用法律方法指称法律人在从事法律实务过程中用以解决法律问题的、具有独特性的方法和技巧。在此区分之后，笔者认为，法学方法与法律方法有以下方面的区别：第一，适用领域不同。法学方法着力于法学研究，法律方法着力于法律应用与法律实践。第二，所指的对象不同。一般而言，法学方法指的是法学学者用以研究法律现象的工具总称，是关于法律的一种元理论研究；法律方法则是法律适用或有关法律操作的技术手段。第三，解决的任务和实现的目的不同。法律方法的主要任务是解决法律上的争端，为法官或其他法律人解决法律实务问题提供一种工具，同时，法律方法还能够起到维系法律职业共同体、促进法律传统和共同法律价值观形成的作用；法学方法的主要任务是对法律进行梳理，使法学成为一个知识系统，使法学研究具有科学性，它关心的是从何种角度、使用何种分析工具来研究法律现象，起着一种学科规训的作用。第四，包含的方法种类不同。法学方法包含的种类如价值分析方法、规范分析方法、历史分析方法、社会学方法、比较方法，等等；法律方法的具体内容比较广泛，例如，根据有关学者的列举，^① 法律方法有法律渊源识别的方法、判例识别的方法、法律推理方法、法律解释方法、利益衡量方法、法律漏洞填补方法、法律说理方法（法律论证），等等。^②

二 司法裁决证立与法律论证

司法裁判是法官依照法律的要求认定案件事实、适用法律以解决纠纷

^① 参见胡玉鸿《方法、技术与法学方法论》，载《法学论坛》2003年第1期。

^② 再例如，2009年11月在上海师范大学召开的第四届“全国法律方法论坛”确定了以下十一个类别的法律方法问题作为讨论主题：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论证、效力识别、利益衡量、事实认定与事实替代、类推适用、法律发现、法律续造、民间规则的适用方法、法律方法的其他问题，由此可见法律方法的种类构成之多。

的专业活动，作为这一活动过程的结果就是形成具体的司法裁决。司法裁判以案件当事人为直接和主要对象，它需要对当事人提起的争点和论点作出裁决，司法裁判就是要向当事人宣布对案件处理的结论，表明司法者对案件纠纷的态度。因此，“判决的一个重要功能就是要向案件的当事人表明司法者做出的结论是合法的，是法院对诉诸司法的公民的一种合理回答。”^①然而，如何才能表明这种合法和合理就成为一个重要的问题。

要解决这个问题，其中最重要的一点就是需要司法者对其作出的裁决予以证立。在现代法治语境下，要求法官对司法裁决进行证立已成为一种趋向，^②承认司法裁判不再是毋庸置疑的权威而是一种论证过程也逐渐成为一种共识。如此接下来的问题便是，司法者如何才能将裁决恰好地证立，合法合理且能使判决受众接受的裁决证明应该趋向于怎样的标准（甚或是规范性的要求），应该遵从怎样的操作技术。越来越多的方法论学者认为，法官证成司法裁决绝非可以随意进行，只有那些专断的证立才可以随意进行，而符合现代法治的、优良的、恰当的裁判结果证成需要遵循一定的方法来完成。

作为司法意义上的法律方法，主要是指关于司法者在法律适用过程中用以解决法律问题的方法和技巧的总称。这些方法和技巧，从内容上看包含很多方面，有的学者把它们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一般的法律方法，包括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论证、价值衡量等；另一类是具体的法律方法，如演绎推理、类比推理等。^③对于这些不同类型的法律方法，不同的研究者所侧重的研究角度、立场和目的会有所不同，也因此形成了不同类别的关于法律方法的理解和构建理论。尽管如此，拉伦茨指出，“在现代方法的论辩中，法官如何得到‘正当’的裁判，此问题实居中心地位。”^④

在有关司法裁决证立的法律方法论研究领域，最近几十年，法律论

^① 张志铭：《法理思考的印迹》，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87页。

^② 例如，《荷兰宪法》（1989）第121条就明文规定：“……判决必须公开做出，判决必须明示其依据的理由。”（参见 Netherlands Constitution，载 <http://fxylib.znu.edu.cn/new>ShowArticle.asp?ArticleID=2954。>）此外，在德国和瑞典等国家的诉讼法中也都有要求司法者对其裁决予以证立的明确规定。

^③ 参见付子堂主编《法理学进阶》，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81页。

^④ [德] 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50页。

证理论在欧洲大陆各国逐渐兴起并取得重要地位。不同的法律论证学者从各自不同的角度提出了自己的主张，虽然主要观点并不相同，但是他们把目标都集中在如何尽可能地避免人为主观因素对法律决定的影响，从而使其符合实践理性的要求。从研究成果上来看，欧洲各个高校最著名的法律理论家的论著或多或少都与法律论证理论的研究相关，最突出的如德国法学家阿列克西（Robert Alexy）的《法律论证理论——作为法律证立理论的理性论辩理论》、英国法哲学家麦考密克（Neil MacCormick）的《法律推理与法律理论》、荷兰学者菲特丽丝（Eveline Feteris）的《法律论证原理——司法裁决之证立理论概览》等，都已经是我们所熟知的。总体来看，他们一方面开创了法律论证的概览式研究，使法律论证的原理得以建立，另一方面也建构了研究法律论证的逻辑的、修辞的与对话的等方法，并在法律论证的某些具体方法上展开了论述。其中，阿列克西的法律论证理论在国际上非常具有影响力，他以分析哲学为基础和工具，结合黑尔、拜尔、维特根斯坦、哈贝马斯、埃尔朗根学派、佩雷尔曼等人的理论，以理性论辩理论建构了自己的程序性法律论证理论；麦考密克的法律论证理论具有特色，他不仅从总体上对如何获得正确性的裁判建构了一套法律论证方法，而且专门论述了诸如演绎证立、引出结果的论述、融贯性论述以及连贯性论述等具体的法律论证形式和方法。随着法律论证研究的逐步深入，可以认为，法律论证研究论题多样化趋势明显，对法律论证多种进路的方法以及法律论证中的具体方法进行展开探讨将成为一种新的趋势。

三 国内外研究背景与研究现状

在有关司法裁决证立的法律方法论领域，最近几十年，法律论证理论在欧洲各国逐渐兴起并取得重要地位。根据学界公认的说法，法律论证成为法学理论界和实务界的研究问题并备受普遍关注开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1971 年在比利时布鲁塞尔召开的第五届国际法哲学与社会哲学大会上，法律论证首次被作为大会的重要议题，之后法律论证研究一跃成为法理论研究中的显学。自那以后，在国际法哲学和社会哲学协会（IVR）、国际论辩研究会（ISSA）、国际言语交际协会（ISCA）、国际人工智能与法律协会（IAAIL）等国际权威学术团体召开的学术会议中，几乎每次都有以法律论证为主题的分会。例如，较为典型的有 2006 年 6 月底在阿姆

斯特丹大学召开的第六届国际论辩大会上，法律论证小组有 19 篇论文，沃尔顿（Douglas Walton）、菲特丽丝（Eveline Feteris）、普拉肯（Henry Prakken）等一批国际知名法律论证学者均参加并作大会发言。

经过 40 多年的发展，随着法律论证研究的逐步深入，可以认为，法律论证研究论题多样化趋势明显，对法律论证多种进路的方法以及法律论证中的具体方法进行展开探讨将成为一种新的趋势。

自德国法学家罗伯特·阿列克西《法律论证理论——作为法律证立理论的理性论辩理论》一书经舒国滢教授 2002 年译介为中文以来，国内对法律论证的研究到目前为止方兴未艾，有关法律论证的多种议题在各种可能的场合不断地被讨论出来。一方面，更多的以“法律论证”为标题或关键词的外国学者的论著被翻译出来，对国内的法律论证研究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另一方面，一些国内学者对法律论证的研究成果显著，并形成了大量的论文甚或专著出版，代表性的成果例如，论著有焦宝乾《法律论证导论》（2005），《法律论证：思维与方法》（2010），戚渊、郑永流等《法律论证与法学方法》（2005），陈林林《裁判的进路与方法——司法论证理论导论》（2007），王晓《法哲学视野下的法律论证研究》（2011）；论文有葛洪义《试论法律论证的源流与旨趣》（2004），焦宝乾《当代法律方法论的转型——从司法三段论到法律论证》（2004）、《分析学还是解释学——法律论证之知识属性辨析》（2005）、《事实与规范的二分及法律论证》（2005）、《法律论证及其在法律方法体系中的地位》（2008）、陈金钊《法律论证的理论探寻》（2005）、《从法律感到法律论证——法律方法的转向》（2005），雷磊《法律论证的问题与立场》（2007），张继成《可能生活的证成与接受——法律论证合理性与司法判决可接受性的规范研究》（2008），贾敬华《法律论证的效能：排除专断而非达成共识》（2008），冉杰《法律论证理论述评》（2010），王晓《走出困境——法律论证的认识论再思考》（2007）、《法律论证客观性的寻求》（2011）等，这些专著及论文都产生了重要影响。与此同时，许多重要的学术刊物如陈金钊和谢晖主编的《法律方法》、郑永流主编的《法哲学与法社会学论丛》、葛洪义主编的《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等均开设了法律论证研究专栏。这些都造就了法律论证研究在国内的繁荣。

概括来看，国内关于法律论证原理与方法的研究可以分为两个层次。一个层次是集中于对法律论证原理以及基本问题的宏观介绍和对法律论证

整体方法的规范性研究，应该说，该层次的研究已经获得了充分发展。与宏观研究原理和对法律论证整体方法的研究不同，较近几年国内法律论证研究的论题出现了向另一个层次的转变发展，即研究法律论证的具体形式与方法问题，侧重法律论证具体方法的展开研究，代表性的著作如侯学勇《法律论证的融贯性研究》（2009）、雷磊《类比法律论证》（2011）；论文如蔡琳《法律论证中的融贯论》（2006）、《融贯论的可能性与限度》（2008），侯学勇《法律论证中的证明思维和论证思维》（2006）、《融贯论在法律论证中的作用》（2008），焦宝乾《三段论推理在法律论证中的作用探讨》（2007）、《法律中的修辞论证方法》（2009），陈林林《司法裁判中的演绎论证》（2007），周祯祥《法律论证理论中的证明证据和证成》（2009），张玫瑰《基于语用理论的法律论证评价模式研究》（2009）、《逻辑可修正理论与法律论证评价标准的关系探究》（2010），王晓《法律论证中的因果关系研究》（2010）、《法律论证的逻辑立场及其方法》（2012）等，这些著作与论文推动了对法律论证中具体论证形式与方法的展开研究。但是，目前来看这种研究还是比较微弱的，多种法律论证的具体形式与方法有待于我们在微观层面上、以精细操作分析为指向进行积极探讨。

此外，在会议方面，新世纪以来国内法学界和逻辑学界多次召开过有关法律论证方面的学术研讨会。2001年5月在山东大学威海分校举行了全国“法律解释和法律论证”学术研讨会。2001年8月在西安，2002年8月在兰州，2004年8月在新疆先后召开了三届全国“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专题研讨会都对法律论证进行了研讨。从2006年6月开始的每年一次的“全国法律方法论坛”学术研讨会（到2013年4月已总共召开了八届），^①关于法律论证的讨论是每届会议的专门议题之一。2006年7月在杭州召开的第十四届全国法律逻辑学术讨论会、2007年7月在广州召开

^① “全国法律方法论坛”最初由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山东大学威海分校法学院、浙江大学法学院、中山大学法学院、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和苏州大学法学院七家法学院倡导主办，第一届学术研讨会于2006年6月10日至11日在北京邮电科技大厦召开，从此中国大陆的法律方法研究有了全国统一性的会议讨论平台，论坛每年召开一次。2011年12月13日至14日，第六届全国法律方法论坛在上海大众国际会议中心综合楼二楼上海厅举行，来自全国高校、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出版社等43家单位的70余名学者、法律工作者参加了会议，共收录论文近90篇。

的第十五届全国法律逻辑讨论会以及 2009 年 7 月在上海召开的第十七届以“法律逻辑与法律思维”为标题的全国法律逻辑讨论会，会议主办者都把法律论证作为重要主题。2007 年 8 月山东大学首次举办了“全国司法方法与和谐社会建设”学术研讨会，把“法律逻辑与法律论证”作为六大主题之一进行了热烈讨论。2009 年 9 月 15 日至 20 日，堪称世界法哲学和社会哲学领域“奥林匹克”大会的“国际法哲学与社会哲学大会”第 24 届会议在北京友谊宾馆召开，这是此次会议第一次在中国举行。在此次会议上“法律论证”作为重要的一组论题被单独讨论，许多国际上研究法律论证的著名学者来到中国并作了发言和讨论，中国大陆以及来自中国台湾的法律论证学者也在会议上有重要表现。^①

作为法律论证的具体方法是完整的法律论证的组成要素，也是实现司法裁决证明的多个维度的重要要求与检验尺度。选择对法律论证的具体方法进行专门研究，是在国内目前多数法律论证理论研究基础上又向前推进一步，论题和立意有创新。笔者认为，对法律论证作为重要的法律方法的研究目前在国内外已经较为普遍，但是，对法律论证中的具体方法的专题研究仍然是很少的，所以，对具体法律论证方法和形式展开专题探讨，无疑能够弥补该研究领域存在的一些理论空白。不仅如此，目前仅有的关于法律论证具体方法的研究往往局限于理论上的一般介绍或宏观阐释，选择从微观意义并以操作分析为指向研究法律论证中有代表性的具体方法，可以推动法律论证理论乃至整个法律方法论研究视域向更为微观和精细的层面发展。

四 选题意义与内容结构

（一）选题意义

本书研究的目标旨在对法律论证中的具体论证方法与形式展开规范性研究。就研究的理论意义来说，笔者认为，对法律论证中的具体论证方法与形式的研究作为法律论证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研究成果能够补充并丰富现有的法律论证理论资源，拓展法律论证研究的论题；能够促使国内的法律论证研究继续从宏大叙事到微观操作分析的转变，特别是开阔各种具

^① 关于中国最近十年来有关法律论证方面的研究状况，可参见陈金钊、焦宝乾等《中国法律方法论研究报告》，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

体法律论证方法的研究空间。

在研究的实践意义方面，笔者认为，对法律论证具体方法的研究可以司法裁判实践提供更为细致的方法上的操作技术，这是对法律方法论实践功能的进一步支撑；就我国目前的情况来说，规范的法律方法的应用在司法等法律适用活动中发挥的作用还比较有限，本书研究法律论证的具体方法，可以促使司法等法律适用活动有更多的理性方法可遵循。另外，我国当下的司法制度改革已经把增强裁判文书的说理性作为重要措施来推行，这意味着司法者要对其作出的裁判结论给予合理的论证，对法律论证具体方法的研究显然可以为此提供指导。不仅如此，随着司法民主化和审判公开化的深入，说明理由制度被作为一项法治要求提出，法官必须将其裁决建立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与此同时，我国正处在经济高速发展和社会转型时期，社会问题变得越来越复杂，由此带来的社会矛盾和纠纷也越来越多。于是在当今的司法实践中，简单案件的解决或许比较顺利，但是疑难案件就不会是这样，有时候甚至演变成为一起社会公共事件。法官在疑难案件的处理上有时会打破法律自主性，法院更多考虑的也可能不再是法律本身，而是法律之外的诸多因素，在这种场域内，通过运用各种法律论证方法来实现对案件的判决可能就会是经常的工作。因此，研究法律论证中的具体方法必将会对我国的司法活动产生实践影响。

（二）内容结构

本书对法律论证具体方法的研究遵循从基本原理到具体问题的研究进路：首先，对法律论证的一般原理进行理定，讨论法律论证的基本问题；其次，以司法裁决证立为视角研究法律论证的基本方法；再次，通过对法律论证方法的构成分析，逐步展开对法律论证中具体方法与论证形式的分别研究；最后，在对具有代表性的法律论证方法分别研究的基础上基于裁判理由的维度得出相关结论。

本书的主要内容为以下方面：

1. 法律论证的一般原理研究。本部分主要对法律论证作为一种重要的法律方法的基本问题进行原理上的研究，包括法律论证的知识基础、法律论证“方法”研究的题域与进路，法律论证方法的基本向度等。该部分的研究内容主要体现在导论和第一章（法律论证理论的知识基础）。

2. 法律论证具体方法的基本应用研究。本部分主要是对法律论证具体方法在司法裁决证立过程中的基本应用进行研究，包括：①法律论证作